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

送达公告

淮南聚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调查处理的淮南聚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一案，因你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且法定代表人刘强伟无法联系，我局通过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田人社监询〔2024〕8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田人社监令〔2024〕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局领取《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田家庵区国庆中路128号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四楼410办公室，联系电话：0554-2672293。

特此公告。

附件：1.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2.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

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26日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

田人社监询〔2024〕8号

被调查询问人：淮南市聚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现需调查你（单位）遵守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请你（单位）派员于2024年7月5日15时前到淮南市田家庵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地址：田家庵区国庆中路128号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四楼410办公室）联系人：李悦、张须 联系电话：0554-2672293）接受询问，并携带下列打“√”材料（自制材料须加盖公章，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并加盖公章）：

- ☒营业执照副本（登记证）复印件；
- ☒单位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本单位制定的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
- ☒职工名册（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
- ☒职工考勤表（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
- ☒职工录用登记材料（☒全部，☐抽点 份，☐抽点下列人员：_____）；
- ☒劳动合同文本（☐全部，☐抽点 份，☐抽点下列人员：_____）；
- ☒工资发放表 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
- ☒劳务派遣协议及被派遣劳动者名册；
- ☒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说明；
- ☐_____
- ☐_____

上述□内勾选后内容有效，上述文件资料需签注提供时间。

不按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机关盖章）

2024年6月26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

田人社监令〔2024〕8号

单位（个人）：淮南市聚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刘强伟)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南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强伟

经查，因你（单位）在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拖欠杨珊珊等 101 名工人工资 98304 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决定责令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时前按照规定支付职工工资。

请你（单位）认真执行上述决定，并于2024 年 7 月 5 日前把整改情况和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到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 128 号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四楼 410 办公室；邮编：232002；劳动保障监察员：王兴、张须；联系电话：0554-2672293）。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田家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印章）

2024 年 6 月 26 日



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当事人。